

##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群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标的资产在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39994\_A01 号专项《审计报告》所披露的银行和供应商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业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增加的银行和供应商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认为：

为了保证标的资产交割的顺利实施，完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公司需要承接神码控股为标的公司及/或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所提供的全部保函担保及供应商担保。鉴于本次承接担保附标的资产交割日生效的条件，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该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标的资产的授信额度资源，解决标的资产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交割后为上市公司带来更多收益。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将持有被担保对象100%股权，不存在需要反担保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叶翔先生、高良玉先生、王能光先生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

意见。具体见公司同期公告的《深信泰丰对外担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